

家事聲請狀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	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	
聲 請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			
相 對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			
未成年子女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			
未成年子女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			

為聲請請求交付子女事：

聲請事項

- 一、相對人應將未成年子女交付於聲請人監護。
- 二、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緣聲請人與相對人原為夫妻。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與相對人離婚時，約定未成年子女由聲請人監護。茲相對人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擅將未成年子女攜離帶往他地，致使聲請人無法與之聯絡及得知其所、聲請人向相對人請求交付未成年子女於聲請人，迭遭拒絕。

二、按夫妻之一方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，不因離婚而喪失，因離婚而約定由一方監護時，他方之監護權即停止。查本件未成年子女約定由聲請人監護，未成年子女之監護，自應由聲請人為之。

綜上所述，爰依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與家事事件法 104 條規定，請求法院如聲請事項。

三、補充理由：_____

此 致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 及 件 數	1. 戶籍謄本 _____ 份。(正本，記事勿省略) 2. _____
---------------	--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具狀人（即聲請人）	簽名蓋章
撰狀人（代填寫人）	簽名蓋章